

中国“入世”

与

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

(2003 年度)

Shanghai's
Social & Economic
Development
After China's Accession
to WTO (2003)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中国“入世” 与

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

(2003 年度)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入世”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 2003 年度/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编.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ISBN 7-208-05139-9

I. 中... II. 上... III. ①地区经济—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上海市—2003
②社会发展—研究报告—上海市—2002 IV. F127.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30583 号

责任编辑 周 峥

封面装帧 陈 楠

中国“入世”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

(2003 年度)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 编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精英彩色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1194 1/16 印张 13.5 插页 4 字数 157,000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208-05139-9/F·1152

定价 50.00 元

《中国“入世”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2003 年度)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王 战

编委会副主任 王新奎 汤庆福

主 编 王新奎

副 主 编 孙福庆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冯 军 孙福庆 向明勋

成帅华 姚为群 高永富

徐 铮 郭爱军 龚柏华

樊勇明

定 稿 王新奎

导 言

中国“入世”已有两年,2004年中国将进入履行“入世”承诺过渡期的关键一年。两年来,“入世”对中国与贸易有关的法律及司法体系、政府贸易管理体制、企业经营模式的深刻影响已全面显现出来。实践证明,加入WTO是中国融入全球经济和实现社会经济现代化过程中的具有战略性意义的重大决策,对中国加速从集中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型的推动作用越来越明显。

上述推动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中国“入世”承诺相关的法律修改和增订逐步完成的情况下,对各级政府在实施这些法律时遵守WTO非歧视和透明度原则的要求越来越高。这些要求几乎涉及政府与贸易有关的行政管理的所有方面。

其次,在中国逐步按WTO的规则框架建立贸易救济体系的同时,各成员方对中国企业实施的贸易救济措施也与日俱增。中国企业面临如何按法律和程序启动或应对贸易救济措施,以保护自己免受或少受不公平贸易待遇的问题。在这方面,专业人才不足、信息匮乏、行业组织功能不全等矛盾越来越突出。

最后,在WTO新一轮多哈谈判议程受阻的情况下,世界性的贸易保护浪潮越演越烈。各种贸易救济措施有被滥用的倾向。特别是大量隐蔽性贸易壁垒的出现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的外部环境变得日益严峻。如何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中介组织协调一致的体系,合理利用WTO规则,减少贸易保护主义对我国的负面影响,已成为中国加入WTO以后亟需解决的新问题。

上海是中国最重要的经济中心城市,也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近年来,在中国的生产型和服务型外资企业地区总部、研发机构、市场营销部门有向上海集中的明显趋向;货物贸易流经上海口岸的进出口量逐年大幅增加,各类国际间经贸交流活动在上海频繁进行,上海已成为 WTO 各主要成员方观察和评估中国履行入世承诺进程的焦点。

从中国加入 WTO 的第一天起,上海一直把认真履行中国对 WTO 的承诺,提高进行有规则的贸易的能力和水平作为改善上海投资环境和增强上海城市国际竞争力的一项重要战略性举措。2003 年,上海在推进政府管理的透明化、按中国对 WTO 承诺的时间表提高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水平、合理运用贸易救济、规范技术性贸易措施和推进贸易便利化的方面作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明显进展。

作为提高上海政府履行中国对 WTO 承诺的透明度的一个重要举措,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每年编写《中国“入世”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向社会公开发放。编写这一报告的目的是为了让国内外了解上海在履行中国对 WTO 的承诺方面所作的努力。2003 年,为了使报告能全面且准确地反映上海履行中国对 WTO 的承诺的情况,我们对报告的编写体例作了重大调整,按涉及中国对 WTO 承诺的各主要方面,就政府管理、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贸易救济、技术性贸易措施、贸易便利化等六个方面全面反映上海履行中国对 WTO 承诺的情况,以及对上海经济及社会的影响。《报告》仍采用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出版。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是上海市政府 WTO 事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下的一个非官方的 WTO 事务咨询机构。其职责是为政府及社会提供 WTO 专业人才的培训、法律和其他 WTO 事务的咨询以及与 WTO 有关的信息服务、对贸易救济措施进行监控和预警、与 WTO 各主要成员方政府、企业、行业组织和研究机构的联络,以及开展 WTO 事务方面的政策性研究。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作为上海市政府

与社会各界在 WTO 事务方面联系的桥梁,编写《中国“入世”与上海社会经济发展报告》是其一项重要的经常性工作,我们一定与社会各界共同努力,争取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

王新奎教授

上海 WTO 事务咨询中心总裁

目 录

导 言	王新奎 1
第一章 政府管理	1
一、完善法律体系,规范行政行为	2
二、推进立法程序的透明化和民主化	4
三、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5
四、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5
五、改进和规范市场管理	7
(一)工商系统实行企业免检制度	7
(二)推行企业分类管理和严重违法案件信息披露制度	7
(三)推行示范合同文本,加强行政指导和服务	8
(四)实施网上年检办法	9
六、推广电子政务,提高行政管理效率	10
第二章 市场准入	13
一、2003 年上海货物贸易的市场准入情况	14
(一)贸易经营权	15
(二)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15
(三)纺织品配额管理	16

(四) 出口补贴	16
(五) 关税减让	16
二、货物贸易市场准入对上海相关行业的影响	17
(一) 汽车行业	17
(二) 石油和化工行业	18
(三) 钢铁冶金行业	19
(四) 机电制造行业	20
(五) 电子信息行业	21
(六) 医药行业	22
三、2003 年上海服务行业的市场准入情况	22
(一) 金融业	22
(二) 旅游服务业	25
(三) 零售和批发业	25
(四) 法律服务业	26
(五) 广告服务业	28
(六) 教育服务业	29
(七) 通信服务业	29
 第三章 知识产权保护	 33
一、中国知识产权法律修改情况	34
(一) 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修改	35
(二) 商标法的修改	35
(三) 著作权法的修改	35
(四) 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	35

(五)对涉嫌知识产权侵权的执法	36
二、上海的专利保护立法	36
(一)规范专利行政保护的具体程序	36
(二)会展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37
(三)专利行政执法的规范	37
三、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38
(一)宣传和普及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38
(二)完善专利保护制度	38
(三)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执法的省际间协作机制	39
(四)实施商标保护的日常管理	40
(五)加强著作权行政保护	40
(六)规范整顿音像市场	41
(七)加大海关查缉侵权产品的力度	42
(八)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42
 第四章 贸易救济	 47
一、贸易救济机制在上海的新发展	48
二、上海企业出口产品涉及反倾销与保障措施的案件数量和结果	50
三、上海企业对进口产品提出反倾销案件的数量和结果	52
四、上海的贸易救济监控预警信息系统	52
 第五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	 57
一、中国进一步规范技术性贸易措施	58
二、上海执行的与“TBT 协定”有关的措施	58

(一)一般进出口检验	58
(二)强制性产品认证入境验证	59
(三)涉及环保等要求的技术措施	60
三、上海执行的与“SPS 协定”有关的措施	61
(一)入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61
(二)对进口食品和化妆品的技术措施	63
(三)出口退货调查	63
(四)出口卫生注册登记管理	64
四、上海企业出口贸易中遭遇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情况分析	65
 第六章 贸易便利化	67
一、“大通关”工程	68
(一)上海市“大通关”工作领导小组	68
(二)实施“提前报检、提前报关、实货放行”的通关新模式	69
(三)实施“5+2 天”工作制	69
(四)改革特定区域通关模式,实现快速通关	70
(五)实施 EDI 通关,实现通关作业无纸化	71
(六)实施便捷通关措施,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71
(七)实施跨关区快速通关方式,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	71
二、通关信息化与电子化管理	72
(一)整合信息资源,启动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的运行	72
(二)开展加工贸易电子账册联网管理试点	73
(三)实施口岸执法管理跨部门数据交换和联网核查	73
(四)实施进出口税费 EDI 电子支付	74

三、海关估价	74
(一)确立新的海关估价规则	74
(二)上海海关为确保新规则的顺利实施而采取的相应措施	75
(三)提高估价工作透明度,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77
 第七章 中国“入世”与上海浦东社会经济发展	79
一、政府行政管理改革	80
(一)推进电子政务建设	80
(二)简化企业准入制度	80
(三)规范企业监管措施	81
二、市场准入	82
(一)货物贸易	82
(二)服务贸易	83
三、知识产权保护	84
(一)健全政府部门联合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	84
(二)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教育和培训	84
(三)加强与科技有关的专利管理工作	85
(四)推进企业专利制度建设	85
(五)搭建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	86
(六)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力度和范围	86
四、贸易便利化	87
 专栏	
专栏 1.1 上海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一审一核”制度	3

专栏 1.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推广“告知承诺”	3
专栏 1.3	上海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	5
专栏 1.4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注册登记实施“网上受理,一次办结”	9
专栏 1.5	上海进一步降低外商投资企业在某些行业的进入门槛	10
专栏 2.1	中国在货物贸易领域的开放承诺(2003)	14
专栏 2.2	中国金融业的开放承诺(2003)	23
专栏 2.3	中国旅游业的开放承诺(2003)	25
专栏 2.4	中国佣金和批发、零售服务的开放承诺(2003)	26
专栏 2.5	中国法律服务的开放承诺(2003)	27
专栏 2.6	中国广告服务的开放承诺(2003)	28
专栏 2.7	上海加快开放对外贸易经营权	30
专栏 3.1	知识产权的内涵和有关国际公约	34
专栏 3.2	上海反盗版联盟	41
专栏 4.1	中国“入世”特定条款(反倾销)	49
专栏 4.2	中国“入世”承诺(补贴与反补贴)	50
专栏 4.3	针对中国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措施	51
专栏 4.4	中国贸易救济制度的新发展	53
专栏 4.5	2003 年上海出口产品遭受反倾销统计	54
专栏 4.6	2003 年上海出口产品遭受保障措施和技术性贸易措施统计	55
专栏 4.7	2003 年上海出口产品遭受特别保障措施统计	55
专栏 5.1	WTO 关于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规定	59
专栏 5.2	上海积极引导企业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	64
专栏 6.1	中国对贸易便利化始终抱有积极参与的态度	69

案 例

案例 1.1	上海媒体旁听一个为行政处罚决定而举行的听证会	11
案例 2.1	第一家中外合资旅行社在上海成立	31
案例 2.2	位于上海的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成为教育合作的成功典范	31
案例 2.3	首家中外合资电信企业——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	31
案例 3.1	微软与某公司的鼠标外观专利侵权事件的调解	43
案例 3.2	上海某服饰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	44
案例 3.3	中国首例援引《著作权法》法定赔偿条款	45
案例 5.1	严格按照 WTO 规则,实施科学的羊源性动物蛋白检疫	66

附 录

附录 1	上海企业对进口产品提出反倾销案件列表	89
附录 2	中国反倾销的起诉程序(对进口货物提起反倾销)	91

后 记	92
-----------	----



第一章

政府管理

WTO 体制所蕴含的规则导向和法制导向,意味着中国的国内经济管理模式将作出适应现代市场经济要求的调整 and 变化。作为中国对外开放的前沿城市,上海在认真履行中央政府“入世”承诺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实践地方政府管理的法制化进程。

一、完善法律体系,规范行政行为

2003 年以来,中国新制定了行政许可法、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认证认可条例等三件有关的行政法规。正在或已经制定、修改的法律或法规有:商业银行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等。

通过法律、行政法规的调整,在外经贸具体法律制度方面,逐步完善和调整了进出口、海关、商检、金融服务、电信服务、视听和出版服务、旅游服务、海运服务等领域的法律制度。在制度运行机制方面,制定了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大大提高了行政管理制度实施的统一性与透明度。

根据中央政府的工作部署,上海地方政府有步骤地对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进行了清理,共修正地方性法规 24 件。上海还根据国家《行政许可法》的要求,进一步清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此外,上海对行政许

专栏 1.1 上海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一审一核”制度

2003 年始,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推行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的“一审一核”制度,进一步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服务便利。“一审一核”制度,是指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申请只要经一个审查员和一个核准员签署意见批准后,

即可发照的制度。将外商投资企业的登记环节从原来的分局经办人、科长、局长批准后再报市局处长、局长的五个环节减少为“审查员”和“核准员”两个环节,减少流程,提高了工作效率。

专栏 1.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推广“告知承诺”

自从 2001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同意浦东新区试点“告知承诺”以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告知承诺”进行了深入研究,并予以不断完善。所谓“告知承诺”指的是:凡涉及已经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向企业申请人书面告知。企业申请人承诺知晓和理解并保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所

规定的条件、标准、要求设立企业、开业经营,行政审批部门即颁发许可证,工商部门颁发营业执照,六个月内行政审批部门再上门检查的制度。从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止,由工商注册窗口发放的告知承诺书有 5606 套,送“一门式”审核的有 3541 套,一门式返回办结的有 3474 套,发放营业执照 1981 家企业。各部门审批企业设立的整个流程的效率比“并联审批”又有所提高。